2026 年雨花台区新滨江知识产权工作站运营维护服务合同

甲　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江苏宁智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宁智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2026 年雨花台区新滨江知识产权工作站运营维护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 贰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大写）人民币。（￥ 248700）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JSZC-320114-NJXY-C2025-0053 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2）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工作成果。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责任追究。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磋商响应报价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次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付款方式：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2026 年 5 月 31 日前供应商提供项目阶段成果经采购人确认认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出具发票等付款凭证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个工作日未支付，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因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售后服务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行使追偿权。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服务款并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10.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移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解除合同造成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因合同无法履行造成甲方为维护其合法权利产生的必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也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守约方实现权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有效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6.2.5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8626436839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铁心桥支行

账 号：0191210000003675

签订日期：2026、2、5